

112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內政部就某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請求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之請求，先函覆其除經免除教育訓練人員外，均在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等語。後來，內政部又另就該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申請之同一事件，重新審查，並再函文載明「查台端業已完成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其受訓權已獲滿足，自毋需再接受訓練。」等語。試問前、後函文的內容法律性質為何？並申論其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本題乃考古題（兩子題皆為課堂上程怡老師分派的作業題）！涉及人民提出申請、機關回函否准（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與人民重覆提出申請，機關重新審查後又回函否准的性質（第二次裁決或重覆指示）。又本題回函有無法效果的關鍵在於司法院釋字 760。

【命中特區】程怡 112 行政法課本，志光出版 AH81，頁 3-63、64、67、68、1-95、96。程怡行政法申論題題庫本考古題。

【擬答】

(一) 題示前函文的性質，應認係行政處分、而非觀念通知：

1. 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區別：

(1) 行政處分的意義：按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例如課稅、罰鍰、許可或駁回人民的申請建照等。行政處分主要特徵在於具有規制作用，亦即對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或發生、變更、消滅一定法律關係，或對法律關係有所確認，此項特徵之認定，主要著重於行政行為是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只要具有規制作用，均可視作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異其結果（釋 423 參照）。

(2) 觀念通知的意義：指行政機關對外所為公法上之單方行為，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例如對於當事人申請事項並無准駁之表示、不生法律上任何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64 號裁定）。此類行政行為雖含有「知」的表示要素，但因不具有規制作用，故非行政處分。其特徵乃不發生外部法律效果、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釋示法令疑義所表示之意見（行政法院 51 判 106 判例），又如對於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經過通知當事人，如未損及其權益，亦為典型之觀念通知（行政法院 59 判 79 判決）；再如行政機關囑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據，俾便核發證明，則屬一種不具規制性質、不生法效果之準備行為（吳庚：行政先行行為），亦非行政處分（行政法院 53 判 230 判決）。此外，行政機關對外所為之報導、警告、勸告、建議、呼籲或社交禮節上之行為等，因不具拘束力，故亦非行政處分。不過，勸告或警告之內容若附有強制手段或帶有法律性質之指示，則因具有規制性質，則為行政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警察特考)

(3)區分標準：二者之區分常因實務上文書用語之不明而造成困擾，尤其是人民向機關有所請求，機關所為之答覆究竟有無為准駁之表示而影響相對人權益造成爭議（再參考李建良，月旦法學 47 期）：

應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而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予以認定有無法效果發生。

又實務見解：釋字第 423 號解釋：只要具有規制作用，均可視作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異其結果。最高法院 77 年判字第 2054 號判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另有學者提出判別之公式：如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答復亦屬行政處分；如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之答複則屬事實行為。

2.依司法院釋字 760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第一段），足認題示前函性質為行政處分。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

(2)聲請人林等 13 人（下稱聲請人一）為 91 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依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受委託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機關，下稱警政署）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稱臺灣警察學校，嗣於 77 年升格，下稱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局服務，從事警員工作。聲請人一主張略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除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外，尚須經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惟渠等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後，因僅經警專受訓合格，致不符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與同批考試錄取人員中已具中央警察大學（原稱中央警官學校，嗣於 84 年更名，下稱警大）學歷者一律派任巡官相較，形成派任職務及陞遷之不平等。經申請比照考試院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安排渠等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均遭否准。嗣對原處分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3.本題分析：內政部就某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請求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之請求，先函覆其除經免除教育訓練人員外，均在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等語之前函性質，應認係影響申請人權利（釋字 760 參照）之行政機關、單方、依公法生法效果、針對特定人、內容具體的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釋字 423 號解釋參照）。

4.結語：內政部就某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請求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之請求，先函覆其除經免除教育訓練人員外，均在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等語之前函性質，應認係實質上影響申請人權利、實質上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二)題示後函文的性質，應認係行政處分性質之第二次裁決，而非觀念通知性質之重覆指示：

1.第二次裁決與重覆指示之意義：如對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已作成行政處分後，人民重複提出之請求或申請作成有利於己之決定，行政機關所為之答覆，是否係行政處分，或僅為觀念通知：

(1) 第二次裁決的意義：

對於重複提出之申請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為實體上之新裁決，係另一行政處分。時效之起算自第二次裁決處分到達時起算，得對其另行提起行政爭訟。

(2) 重複指示（處分、處置）：行政機關對於重複提出之申請再次重申第一次之裁決之結果或其理由，並未為第二次裁決，非另一行政處分。時效自原處分到達時起算，不得另行對其提起救濟。

(3) 兩者區別：就是否構成第二次裁決亦提出判斷標準：有無重新作實體審查、主文有無變更、教示記載有無改變（指更正）、理由記載有無可推知重新作實體審查之改變（如理由之添加內容）、內容是否有法律上意義之改變（如增添期限或條件）等。

又區別實益：提起行政爭訟之時效（救濟期間限制）是否因有新處分之作成、到達而重行起算。

2. 本題分析：後來，內政部又另就該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申請之同一事件，重新審查，並再函文載明「查台端業已完成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其受訓權已獲滿足，自毋需再接受訓練。」等語。文中提及對重覆提出之申請有重新申查而為函文否準。綜上，應該認後函文的性質仍為行政處分。

3. 結語：後來，內政部又另就該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申請之同一事件，重新審查，並再函文載明「查台端業已完成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其受訓權已獲滿足，自毋需再接受訓練。」等語。此顯示後函文的性質，應認係行政處分性質之第二次裁決，而非觀念通知性質之重覆指示。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考取班

實現你就是要當警察的夢想

8大保障

- 學費省很大
- 課程最完整
- 上榜賺獎金
- 學習最便利
- 師資最多元
- 加選最超值
- 榜單最實在
- 公約有保障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享專案優惠價

二、甲主張其所有之建物遭執行機關違法拆除，執行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未提起行政救濟而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反之，執行機關否認有何違法情事且主張甲就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應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以此置辯。試問：甲未先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得選擇逕行向民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並申論其理由。（25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本題乃考古題，涉及採司法二元制度的我國，普通法院（受理國家賠償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警察特考)

訟），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下令拆除違建處分）是否有審判權的爭議。

【命中特區】程怡 112 行政法課本，志光出版 AH81，頁 4-194。行政法申論題庫庫本考古題。

【擬答】

(一)我國乃大陸法系國家，採司法二元主義，主要的法院分為兩種：

- 1.三級三審的普通法院：主要在審理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 2.三級二審的行政法院：主要在審理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公法上爭議（如行政處分的撤銷、確認無效與違法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國家賠償雖為公法爭議，但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我國關於國家賠償的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乃採雙軌制：

- 1.原則上，採書面協議先行主義、再提民事訴訟：即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提出國賠協議申請，申請遭拒、或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得提起民事訴訟救濟（國家賠償法第 10、11、12 條規定參照）。
- 2.亦得在行政訴訟中附帶（或合併）請求（國賠法第 11 條但書、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參照）。

(三)針對違法行政處分造成的國家賠償，得否選擇不經行政爭訟救濟、而逕行向民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與行政爭訟制度之關係）或人民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先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而訴願之決定或行政法院之判決認原處分確係違法而予以撤銷（或確認違法）則人民可據此決定或判決，主張及證明原處分確實不法侵害其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但若請求賠償時，於協議程序中，賠償金額不能達成協議，而向普通法院起訴時，普通法院對行政處分之不法，即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得否自行審查：

- 1.肯定說：普通法院不受行政法院見解及意思決定之拘束。
- 2.否定說：現行裁判管轄採二元主義，為避免普通法院侵越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致行政爭訟制度之功能萎縮，有關行政不法之判斷，原則上專屬行政法院審理。故行政處分合法與否業經行政法院判斷者，普通法院應受拘束。
- 3.結論：以採否定說為妥。

上述諸問題之爭論，乃因我國法律制度規定不夠周延所致，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就上已有明文規定，以杜爭議。其條文為「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I）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II）」。故如因違法處分致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應先踐行第一次權利保護之制度即提出行政爭訟請求糾正（撤銷或確認違法後），始得主張第二次權利保護而請求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得應依國賠法之規定，踐行書面協議先行程序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91 臺上 2249 判決參照）。

(四)本題分析：甲主張其所有之建物遭執行機關違法拆除，執行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未提起行政救濟而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反之，執行機關否認有何違法情事且主張甲就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應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以此置辯。則依前述，甲未先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得選擇逕行向民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通說採否定說。

(五)結語：甲主張其所有之建物遭執行機關違法拆除，執行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未提起行政救濟而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反之，執行機關否認有何違法情事且主張甲就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應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以此置辯。甲未先提起行政救濟，依通說見解原則上不得選擇逕行向民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施行慣例不能作為限制人民自由之處分依據

- (B)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違背，行政先例得為行政措施之依據
(C)行政機關處理某類事物反覆之慣行，不生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D)習慣法之成立要件需要具備主觀上法之確信

(C) 2. 如行政機關對因流行性傳染病致經營遇困境之廠商提供無息紓困貸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廠商如因未獲貸款而發生爭議，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B)因為國家財政有限，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提供紓困貸款之對象
(C)行政機關對於提供紓困貸款之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D)行政機關於拒絕貸款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警察特考)

- (B)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被列為丙等者，將影響其陞任之權利
(C)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被列為丙等者，將影響其參加升官等訓練之權益
(D) 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定，學理上認為是高度屬人性判斷之事項
- (D) 8.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行政院部會首長認為其所屬薦任第十職等之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情事，得將該公務員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B) 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包括停職
(C) 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之公務員，於懲戒法院審理確定前，仍得申請退休
(D) 公務員因懲戒法庭裁定停止其職務，其於停職期間所為之職務行為，不生效力
- (D) 9. 下列何種人事行政措施，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及再申訴？
(A)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B) 本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兼任他機關職務遭否准
(C) 停職人員申請復職遭否准
(D) 服務機關更動公務人員工作項目
- (A) 10. 有關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命令之分類，為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
(B) 授權命令即學理上所稱之委任命令
(C) 法規命令發布後應即送立法機關
(D) 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B) 11.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國會保留事項係指不得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事項
(B) 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規則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利
(C)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得規定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
(D)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B) 12. 機關年度派遣人力勞務採購，以最低價招標公告後，甲、乙、丙三人投標，最後由丙最低價得標，該決標性質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決標為私經濟契約行為
(B) 決標為具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
(C) 決標後採購契約即為成立生效，無須簽約
(D) 甲發現丙投標文件造假，應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 (A) 13. 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整治河川，擬告知權利人領取補償金，下列何者非屬合法通知之方式？
(A) 市政府只張貼函文在主管機關公布欄
(B) 市政府以掛號郵寄函文至本人住居所
(C) 郵寄送達函文由本人同居配偶簽收
(D) 郵寄送達處所 2 次無人應答時，將函文寄存郵政機構，黏貼通知書於門首，並將另一通知書投入送達處所信箱
- (B) 14. 下列何者為無效之行政處分？
(A)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B) 交通違規事件之裁罰單上記載之違規日期為民國 200 年 1 月 1 日
(C) 行政處分之作成未依法定程序
(D) 未記明處分理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警察特考)

(C) 15.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公法上關係，須法律明文許可方得為之
- (B)行政機關為除去對重大公益之危害而有必要調整契約內容時，須得相對人同意
- (C)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若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契約無效
- (D)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

(D) 16.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中央銀行為避免每日匯率波動過大，邀請各公營銀行之主管，善意規勸其外匯操作之模式
- (B)公立國小校長見到家長希望進入校園，卻未經換證程序，即上前協助該家長先行換證
- (C)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夏季市售涼麵之生菌數進行檢測，主動輔導不合格廠家進行作業區域消毒
- (D)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見再生能源業者，駁回業者其發電申請

(D) 17.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 (A)臺北市交通裁決所吊扣違規酒駕者之駕照
- (B)衛生福利部因廠商規避檢驗而廢止其公司登記事項
- (C)辦理政府採購機關通知查驗不合格且情節重大之廠商停權
- (D)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違法工廠進行斷水斷電

(C) 18. 關於行政執行法規定即時強制所生之損失補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民因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B)損失補償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C)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時，當事人得聲明異議
- (D)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

志光·學儒·保成

跟着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四 陳○佑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我在奪榜/特訓班最大的收穫就是認識到自己申論成績的不足，每周補習班都會依照進度幫我們出考卷，然後老師會來檢討和補充資料，到後期我的申論也漸漸拉起來。透過奪榜/特訓班能隨時修正自己的不足之處，讓自己保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不要鬆懈，成功就在不遠處。

五個月考取 周○則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第一次準備國考的我，其實一開始是很茫然的，但還好補習班裡有好同學、好老師給我很多幫助，一點一滴的累積，才逐漸找到自己念書的方向。對我來說奪榜/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有同學可以一起討論功課，奪榜/特訓班的考試也能讓同學之間相互競爭、學習，進而成長。

全國第六 賴○憲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年度班的面授課程，因為我喜歡面對面的感覺，不喜歡坐在電腦或iPad前面快轉、跳轉、回放，然後不能問問題。補習班老師都很平易近人，問再多問題也會一一解答，而且很會抓考試的小撇步，不鑽牛角尖去硬解太難的題目，而是花大部分時間在大方向的提點。

一年考取 楊○婷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這科，我完全跟著老師兩輪穩扎穩打，多看老師上課一直強調的重點釋字、重點法條，運用老師教給我們聯想口訣，將法條背得滾瓜爛熟，把握每周練習申論給老師批改的機會，因為老師當下就可以點出問題、解決我的疑惑，對我的申論進步有很大的幫助。

更多上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警察特考)

- (A) 19.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中，如附記「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違者依法論處」。則此一附記之法律性質為何？
(A)非屬附款 (B)附款之負擔 (C)附款之停止條件 (D)附款之解除條件
- (B) 20. 依訴願法得申請再審之事由中，下列何者之再審期間一律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A)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B)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C)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D)訴願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
- (D) 21. 人民與臺北市政府締結行政契約，因臺北市政府拒絕履行該契約之新臺幣 40 萬元金錢給付義務而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理？
(A)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並通知訴願人
(B)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通知訴願人
(C)訴願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D)為不受理之決定
- (C) 22. 關於行政訴訟「確認訴訟」類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而無法回復者，人民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B)行政訴訟之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於審理程序中，認為系爭行政處分應屬無效，得主張將其訴之聲明轉換為確認系爭處分無效
(C)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確認訴訟，即使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亦同
(D)行政訴訟類型並無確認行政處分有效之訴訟
- (C) 23.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B)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C)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4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D)因訴之變更致其訴之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或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B) 24. 經濟部之公務員甲，於借調至文化部期間，因執行職務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以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A)以甲之本職機關經濟部為賠償義務機關
(B)以甲之借調機關文化部為賠償義務機關
(C)以共同上級機關之行政院為賠償義務機關
(D)基於連帶責任，以經濟部與文化部為共同賠償義務機關
- (D) 25. 有關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均屬公法爭議，依法由普通法院民事庭管轄
(B)國家給付人民補償或賠償後，均得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C)人民因國家公權力合法行使而受有特別犧牲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D)國家之損失補償責任不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